

2025年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检查政府采购从业是否规范，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是否依法依规。	3%	1次/年	1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 2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	县 财 政 局 政 府 采 购 中 心

事项类别：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

2025年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填报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 (重点/一般 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政府采购项目	财政局：[1]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情况；[2]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情况。 市场监管局：[1]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[2]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[3]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[4]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[5]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[6]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[7]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[8]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[9]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[10]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	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